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 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出售苏州正北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30%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不会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胡继晔 _____

冯泽舟 _____

石水平 _____

年 月 日